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2036號

原　　告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
訴訟代理人　姚秉正

被　　告　林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於民國111年8月24日以111年度竹建簡調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有109,2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前向被告購買電梯，並約定由原告施作裝設電梯之工程，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(下同)436,800及工程款109,200元，工程進行完畢後，被告僅支付436,800元之買賣價金，尚有109,200元之工程款未給付，爰依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梯材料買賣合約書、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、請款單及驗收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,200元，即有理由。

四、遲延利息

(一)按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第5條第1項規定:「雙方同意，機件總價款分作二期給付第一期-甲方應於安裝完成時，給付乙方價款50%計54,600元。第二期-甲方應於交車完成時，給付乙方價款50%計54,600元。」、同合約第12條第2項約定：「甲方未能依本合約第5條約定付款或支票無法如期兌現工程款時，延遲款項須按照15%利息計算。」

(二)查本件之電梯工程已於110年2月23日經被告驗收交車，是被告應於同日給付工程款共計109,200元，又被告未依約給付，是被告應於110年2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，並依照上開約定以年息15%計算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